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表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臺中市政府
台中市民權路九十九號

聯絡人：—
聯絡電話：—

計畫名稱：學校午餐生鮮畜產食材查核與抽驗計畫
檢體編號：200923EV001-03
收件日期：2020/09/23
測試日期：2020/09/23
完成日期：2020/09/29

報告編號：200923EV001-03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0/10/12

頁數：1 of 5

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：

檢體名稱：封籤號碼：A1090015885；名稱：後腿肉角；生產（供貨）者：祥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；製造日期：2020.09.16；有效日期：2021.09.15；標章：CAS；標章編號：018002；採樣地點：臺中國小

檢體數量：—
檢體狀態：冷凍 散裝
產品批號：—
生產或供應商：—
製造日期：—
有效日期：—

檢驗結果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硝基呋喃代謝物	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1 月 2 日衛授食字第 1071902272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硝基呋喃代謝物之檢驗；硝基呋喃代謝物含 AOZ、AMAZ、AH、SC，定量極限皆為 1 ppb。	定量極限~ 1000 ppb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

N10095949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表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臺中市政府
台中市民權路九十九號
聯絡人：—
聯絡電話：—

報告編號：200923EV001-03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0/10/12
頁數：2 of 5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動物用藥 多重殘留 分析(48品 項)	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0 月 8 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1669 號公告修正檢驗方法 食品中動物用藥 殘留量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 (二)(MOHWV0037.03)；azaperol、azaperone、 ciprofloxacin(西氟沙星)、danofloxacin(大安氟喹啉羧 酸)、dicyclanil、difloxacin(二氟喹啉羧酸)、 enrofloxacin(恩氟喹啉羧酸)、eprinomectin、 ethopabate(衣索巴)、fleroxacin、flumequine(氟滅 菌)、lomefloxacin、marbofloxacin、morantel(摩朗 得)、nalidixic acid(那利得酸)、norfloxacin(諾氟喹啉 羧酸)、oxolinic acid(歐索林酸)、pefloxacin、 pipemidic acid、piromidic acid、succinylsulfathiazole、 sulfabenzamide、sulfacetamide(乙醯磺胺)、 sulfadiazine(磺胺嘧啶)、sulfadimethoxine(磺胺二甲氧 嘧啶)、sulfadoxine(磺胺鄰二甲氧嘧啶)、 sulfaethoxypyridazine(磺胺乙氧化吡嗪)、 sulfaguanidine(磺胺胍)、sulfamerazine(磺胺甲基嘧 啶)、sulfameter(磺胺嘧特)、sulfamethazine(磺胺二甲 基嘧啶)、sulfamethizole、sulfamethoxazole(磺胺甲基 噁唑)、sulfamethoxypyridazine(磺胺甲氧化吡嗪)、 sulfamonomethoxine(磺胺一甲氧嘧啶)、 sulfapyridine(磺胺吡啶)、sulfaquinolaxine(磺胺喹	定量極限~ 10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

N10095950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表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臺中市政府
台中市民權路九十九號
聯絡人：—
聯絡電話：—

報告編號：200923EV001-03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0/10/12
頁數：3 of 5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	啉)、sulfathiazole(磺胺噻唑)、sulfatroxazole、tetramisole、trichlorfon(三氯仿)、trimethoprim(三甲氧苄氨嘧啶)等定量極限 0.01ppm；clopidol(氯吡啶)、fluazuron、ormetoprim(歐美德普)等定量極限 0.05ppm；sulfachlorpyridazine(磺胺氯吡嗪)定量極限 0.02ppm；carazolol 定量極限 0.002ppm；sarafloxacin(沙拉氟喹啉羧酸)定量極限 0.005ppm。		
氯黴素類	衛生福利部 103 年 6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31900630 號公告訂定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；定量極限：氯黴素為 0.0003ppm；甲磺氯黴素、氟甲磺氯黴素、氟甲磺氯黴素胺等定量極限為 0.005ppm。	定量極限 ~5.0 ppm	未檢出
β -內醯胺類	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 β -內醯胺類抗生素之檢驗。定量極限：安比西林：0.002ppm、安默西林：0.005ppm、苄青黴素：0.01ppm、苯唑青黴素：0.06ppm、頭孢氨苄：0.04ppm、西華比林：0.004ppm、頭孢呋辛：0.02ppm、氯噁唑西林：0.005ppm。	定量極限 ~0.1 ppm	未檢出
乙型受體素類	衛生福利部 108 年 5 月 9 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0642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乙型受體素類多重殘留分析(MOHVV0041.04)，	定量極限 ~5.0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

N10095951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表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臺中市政府
台中市民權路九十九號
聯絡人：—
聯絡電話：—

報告編號：200923EV001-03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0/10/12
頁數：4 of 5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	brombuterol、t-Butyl-norsynephrine (Buctopamine)、 cimaterol、cimbuterol、clenbuterol、 clencyclohexerol、clenisopenterol、clenpenterol、 clenproperol、fenoterol、formoterol、isoxsuprine、 mabuterol、mapenterol、3-o-methyl-colterol、 ractopamine、salbutamol、salmeterol、terbutaline、 tulobuterol、zilpaterol，定量極限肌肉為 0.001ppm。		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

N10095952

委託單位：
臺中市政府
台中市民權路九十九號
聯絡人：—
聯絡電話：—

報告編號：200923EV001-03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0/10/12

頁數：5 of 5



200923EV001-03

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

N10095953